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翁农扶组〔2020〕3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翁源县2020年扶贫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要求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映。

翁源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0日



翁源县 2020 年扶贫工作要点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收官之年。做好 2020 年扶贫工作总的要求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坚持稳重求进工作总基调，咬定目标、坚持标准，一鼓作气、乘势而上，保持攻坚态势、强化攻坚责任，集中攻克最后堡垒，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一相当”目标，全面排查解决存在短板，坚持不懈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巩固提升全县 6388 户 15724 人以及 51 个贫困村的脱贫出列质量，着力解决未脱贫 81 户 213 人稳定脱贫问题，实现全县相对贫困人口、相对贫困村全部脱贫出列，确保全面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目标任务。

一、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1. 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书记李希来韶调研以及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深刻认识做好 2020 年脱贫攻坚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落实“两个重中之重”要求，增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压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遍访贫困户、深度调研、专题研究、年度报告和考核评估制度，熟悉情况、钻研业务、抓好工作落实。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选好配强贫困地区乡镇领导班子，着力解决软弱涣散班子的问题。加大县镇统筹力度，加强对分散贫困人口的帮扶工作。**〔各镇党委、政府〕**

3. 压实行业部门责任。按照“四个优先”的要求，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做好工作。“三保障”部门要指导各地排查解决“三保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产业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对脱贫攻坚土地、科技、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组织部门要关心关爱基层扶贫干部，完善激励干部到脱贫攻坚一线干事创业的政策举措，扶贫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督查落实。**〔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压实帮扶单位责任。合理制定计划，加强对驻村干部的日常管理，加大资金投入，抓好脱贫攻坚各项政策举措的落实落地。深入定点帮扶村调研指导，协助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驻村工作制度，推进各项帮扶项目，解决贫困户民生难题。**〔各镇党委、政府，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各帮扶单位〕**

5. 发挥对口帮扶优势。充分发挥省、市、东莞市等对口帮扶的优势，拓宽莞韶两地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园区建设、科技创新、智力帮扶等领域的互访交流，助推各领域深度合作。定期召开东莞驻翁工作组、市驻镇指导组帮扶驻村工作队座谈

会，进一步探索贫困村集体与产业园区对接帮扶机制，提升帮扶实效。〔县扶贫办〕

二、具体工作要求

（一）做好考核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针对在 2019 年市、县考核工作中发现的存在问题，全面部署“回头看”相关工作，列出问题清单，要求各镇和相关行业部门根据问题清单进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逐条筛查并认真整改，确保整改取得成效。请各镇、各帮扶单位务必在 3 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各帮扶单位〕

（二）做好减贫成效工作。

2019 年年末我县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 6469 户 15937 人，全县贫困户脱贫 6388 户 15724 人，贫困户退出 6379 户 15705 人。2020 年我县要完成 81 户 213 人的脱贫以及 90 户 232 人的退出任务。

1. 开展全面排查。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和重点工作，组织开展脱贫攻坚“回头看”工作，全面排查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三落实”，识别精准、帮扶精准、退出精准“三精准”，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三保障”和饮水安全，建立工作台账，逐村逐户逐项对账销号。要于 3 月底前完成问题排查，2020 年上半年完成整改。县直部门对各地排查出的共性问题及时指导，县扶贫办加强调度。〔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解决重点难题。聚焦各地补齐安全饮用水、网络信号覆盖、危房改造、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指标短板，确保在6月底前实现贫困村20户以上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完成村村通光纤网络任务和贫困户（含无房户）危房改造任务，贫困村村容村貌达到干净整洁标准。〔县水务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委农办、县扶贫办等〕

3. 开展挂牌督战。聚焦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情况，对脱贫任务重、困难大、存在突出问题和未脱贫人口多的镇村进行挂牌督战，整合帮扶资源、强化攻坚措施，切实解决存在问题。〔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组织专项抽查。采取抽样调查与重点调查相结合方式，自4月份开始对8个镇脱贫退出进行专项抽查，重点核实各镇村脱贫攻坚效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脱贫退出标准和程序的科学性规范性，抽查结果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依据。〔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5. 建立健全返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制定建立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建立防止返贫的体制机制、工作对象和政策措施，对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纳入帮扶范围。强化建档立卡动态调整机制，完善贫困人口统计监测体系，做好贫困监测和建档立卡两套数据的衔接。〔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6. 抓建档立卡数据质量。充分认识扶贫数据是反映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的重要基础。各镇、各驻村工作队要高度重视扶贫数据填报工作，明确分管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定期从扶贫大数据中导出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及时做好纠正。建立扶贫数据通报制度，形成常态化机制，确保扶贫数据真实准确。〔各镇党委、政府，各帮扶单位〕

（三）做好“三保障”等综合保障工作。

1. 教育保障

（1）进一步完善在校生生活费补助政策，确保补助及时足额落实到人。〔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2）推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做好适龄儿童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发挥特殊学校作用，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协助解决好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县教育局〕

2. 医疗保障

（1）落实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全额资助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新增对象中途参保，提高参保水平。〔县医保局〕

（2）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治疗和特门特病进行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县医保局〕

(3) 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慢性病专项救治以及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县卫生健康局〕

3. 住房保障

结合我县当前破旧泥砖房拆除工作,做好贫困户住房改造工作。〔县住建管理局、县委农办〕

4. 其它保障

(1) 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贫困户衔接,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纳入兜底保障范围,对保障水平不能满足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需求的适度提高补差数额。〔县民政局〕

(2) 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县民政局〕

(3) 落实 16-59 周岁非在校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落实 60 周岁及以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领取养老金政策。〔县人社局、县社保中心〕

(4) 关心关爱残疾人。落实疑似残疾人的评残办证工作〔县残联、县卫生健康局〕;落实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低保残疾人生活津贴的审核发放工作〔县民政局、县残联〕。

(四) 做好产业、就业、金融、党建以及消费扶贫工作。

1. 产业扶贫

(1) 加大统筹开发力度。统筹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连片开发，把“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成兴村强镇的发展工程和富裕农民的民生工程，与产业扶贫、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建设等结合，既发展产业，又兼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载体建设，引进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各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2) 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推动参与产业扶贫贫困户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市场销售主体、农业企业（合作社）、农业科技人员与扶贫产业结对全覆盖。〔各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3) 完善贫困户参与机制。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实现股份参与，为全部有劳动力贫困户实现资产性收益；引导贫困农户积极参与特色种养、林下经济、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项目，完善奖补机制，实现劳务参与；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每个相对贫困村至少培养5名致富带头人，指导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实现带动参与；支持贫困户多种形式创业增收，实现就业参与。〔各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

(4) 做好“产业奖补”扶贫措施。通过产业帮扶激励措施，进一步助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各镇党委、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扶贫办**〕

2. 就业扶贫

重视巩固就业扶贫成果，做好稳岗工作，规范扶贫车间和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加强家庭服务、农村电商、转移就业等技能提升培训。

(1) 做实就业服务。精准摸排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针对性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服务。多渠道收集、开发和发布岗位信息，推动贫困人员就业意愿、技能与岗位精准匹配，实现就业。加强就业跟踪服务，做好权益保障、就业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管理。〔**各镇党委、政府，县人社局**〕

(2) 提升就业技能。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进乡镇、进家庭等“点对点”“一对一”精准培训，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100%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各镇党委、政府，县人社局、县农业农村局**〕

(3) 做好“就业奖补”扶贫措施。通过就业帮扶激励措施，进一步助力贫困户实现稳定增收。〔**各镇党委、政府，县人社局、县扶贫办**〕

3. 金融扶贫

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扶贫小额贷款发放使用工作，精准对接贫困户、扶贫产业等的金融需求。

〔各镇党委、政府，县金融办、县扶贫办、人行翁源支行、农行翁源支行、邮储翁源支行、翁源农商行〕

4. 党建扶贫

坚持把加强党的建设和扶贫开发有机结合起来，围绕扶贫抓党建、抓好党建促扶贫，着力配强班子、建强组织、聚集人才，使党建优势转化为扶贫优势、党建活力转化为攻坚动力，实现党建与扶贫“双轮并进”。〔县委组织部、县扶贫办〕

5. 消费扶贫

推动各镇村、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民营企业、社会团体、群众等积极参与消费扶贫，建立产品认定机制、统计监测机制和核查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广东东西部扶贫协作产品交易博览会、珠三角消费扶贫专场活动等平台，管好运营好广东广电网络翁源生态农产品销售平台，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各级党委、政府，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广播电视台、团县委、县扶贫办等〕

（五）加强扶贫资产管理。

执行并不断完善我县扶贫项目及资产管理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充分发挥县惠源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作用，管好扶贫资金的投资、运营和收益分配，确保闲置资产不流失、防止基层腐败案件发生，指导各地抓紧建立扶贫资产管理机制，对扶贫存量资产开展全面摸查、确权登记，规范收益

使用分配，做好资产移交。全面梳理清理 2016 年以来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持续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各镇党委、政府，县财政局、县扶贫办等〕

（六）深化社会扶贫举措。

总结梳理“6·30”活动开展以来成效和经验，办好年度扶贫济困日活动，研究未来创新升级方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帮扶力度，落实定向捐赠计划。开展社会捐赠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深化“百企帮百村”行动，动员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各镇党委、政府，县工商联、县民政局、县扶贫办等〕

三、扎实做好考核验收和总结宣传

（一）加强考核督查。做好 2019 年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工作，完善考核结果运用，对考核发现问题及日常发现问题开展全面督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督查重点镇村，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影响脱贫的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督查，各地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一线督促指导。对督查发现突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镇、村，帮扶单位和行业部门将按照《翁源县乡村振兴、脱贫攻坚问责办法》严肃问责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加强工作总结。制定脱贫攻坚总结工作方案，组织各镇各部门总结脱贫成效、生动案例、伟大精神，铭记历史、

激励人民，凝聚力量。收集整理保存脱贫攻坚典型案例和影像资料，建立脱贫攻坚典型案例资料库和影像资料库，建立和做好全县脱贫攻坚档案的归档工作。〔**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办、县档案馆等**〕

（三）做好宣传引导。筹备召开2020年全县扶贫宣传工作会议。组织开展脱贫攻坚系列宣传报道。开展全县脱贫攻坚奖和全县脱贫攻坚模范评选表彰。加强涉贫舆情处置。〔**各镇党委、政府，县委宣传部、县扶贫办等**〕

四、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一）深化扶贫改革探索。积极配合省、市扶贫办开展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破解城乡二元结构改革试点相关工作。不断创新工作机制，研究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民生保障与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对边缘贫困群体实施建档立卡，加强动态跟踪管理，做好边缘贫困群体帮扶工作，不断深化扶贫改革探索。〔**县扶贫办、县民政局等**〕

（二）加强与乡村振兴衔接。研究扶贫开发与乡村振兴衔接举措，推动乡村振兴政策在贫困地区优先落实，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大力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统筹乡村振兴与扶贫开发工作格局，形成双向互促的发展新局面。〔**各镇党委、政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